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賴安國即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
上列原告與被告亦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蘇雀貞間確認債權存在
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
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壹佰壹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
零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麗麗